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1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逝世而引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周实女士通过继承的方式，徐素女士通过继承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周明杰先生、徐素女士变更为周实女士、徐素女士。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周实女士、徐素女士（以下统称“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于2022年11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7,049,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2%。徐素女士名下持有公司股份20,504,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二）周明杰先生生前并未就公司相关股东权益性资产的继承事项有过遗嘱或遗赠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人对周明杰先生在公司的股东权益主张权利。

（三）收购人周实女士系被继承人周明杰先生及收购人徐素女士的女儿，收购人徐素女士系被继承人周明杰先生之配偶。

（四）根据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以及收购人签署的《协议书》，被继承人之女周实女士通过继承取得253,524,869股股份，被继承人配偶徐素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取得274,029,734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67.65%股份。收购前后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素	20,504,865	2.63%	274,029,734	35.14%
周实	0	0.00%	253,524,869	32.51%
合计	20,504,865	2.63%	527,554,603	67.65%

（五）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拟持有的被继承人名下507,049,738股股份尚未解禁。除此之外，收购人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周实女士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之女，徐素女士系周明杰先生之配偶，徐素女士与周实女士为母女关系。

2、周实和徐素两人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周实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意见，各方应按该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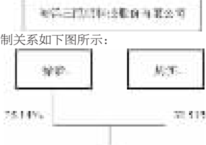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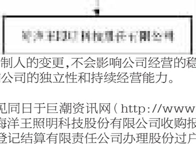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3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江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江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江海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江海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江海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江海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4月20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5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4月20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A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8379	01838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		
份额级别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A（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C（018380）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1,027.00	1.00	10,001,02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1,027.00	1.00	10,001,02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001,027.00	1.00	10,001,02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897%	0.0000%	99.98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00	1.00	17.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100.0000%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897%	10,000,000.00	99.989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897%	10,000,000.00	99.989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6.0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04月11日起算，截至2023年04月27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元/股的90%，即5.4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今飞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3个交易日中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元/股的90%，即5.4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73证券简称：凌玮科技公告编号：2023-2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51.02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45.34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8,096.37万元。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年1月31日）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夏体围先生已辞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辉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夏体围先生已辞职，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正业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73证券简称：凌玮科技公告编号：2023-2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公告编号：2023-2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事项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体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夏体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

夏体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5年2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体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通过认购 “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公司战略配售，以出资额折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其辞职后直接持有的股份部分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尚在履行期限内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进行管理。

夏体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促进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IPO项目推进、治理水平提升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事项

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财务工作等事项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辉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肖正业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其中，廖辉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邮政编码：511493
办公电话：020-31564867
传真号码：020-39388562
电子信箱：zqb@lingwe.com

三、备查文件

（一）夏体围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简历

董事会秘书：廖辉辉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移动珠海分公司市场部经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高级资本运作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辉辉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肖正业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以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16年3月-2016年9月任东莞市盛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6年9月-2019年4月任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19年5月-2020年11月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副经理；2020年12月-2023年4月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正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肖正业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公告编号：2023-2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51.02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45.34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8,096.37万元（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14,757,6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4,030,758.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726,841.7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8,916.00	8,916.00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25,338.00	24,312.41
		小计	34,254.00	33,228.41
2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92.15	14,892.15
合计			49,146.15	48,120.5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8,051.02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051.0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8,916.00	8,916.00	51.44	51.44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25,338.00	24,312.41	5,350.34	5,350.34
		小计	34,254.00	33,228.41	5,401.78	5,401.78
2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92.15	14,892.15	2,649.24	2,649.24
合计			49,146.15	48,120.56	8,051.02	8,051.0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64.3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311.32	311.32
2	承销及保荐费	179.25	179.25
3	律师费	47.17	47.17
4	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61	26.61
合计		564.34	564.34

注：上表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519.00万元。因此，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45.34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5.34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说明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作出如下安排：“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招股书的内容一致，并且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8,096.3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年1月31日）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凌玮科技《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玮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玮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凌玮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袁源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89,753,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4,04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4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5,712,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35,712,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5,712,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

1.01　审议通过了《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141%；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2,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64%；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141%；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2,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64%；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141%；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2,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64%；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4　审议通过了《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141%；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2,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64%；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5　审议通过了《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141%；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2,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64%；反对2,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苏常青、白曦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